

全民健康保險藥物給付項目及支付標準－第六編第八十三條

「藥品給付規定」修正規定

第1節 神經系統藥物 Drugs acting on the nervous system

(自104年9月1日生效)

修正後給付規定	原給付規定
1.6.2.1.Botox(90/1/1、93/1/1、94/6/1、98/3/1、98/5/1、100/8/1、104/5/1、<u>104/9/1</u>) 1.~5. (略) 6.<u>使用於膀胱過動症：(104/9/1)</u> <u>(1)經尿路動力學檢查診斷為原發性膀胱過動症 (idiopathic overactive bladder)且有尿失禁 (wet type)每週大於14次的成年患者，且經至少一種抗膽鹼藥物治療無效。</u> <u>(2)需經事前審查核准後使用，每次治療建議劑量為100單位，每年限用兩次，兩次注射時間需相隔三個月以上，且第二次使用限於第一次注射後在6-12週評估有尿失禁頻率減少50%以上的患者。</u> <u>(3)限由泌尿專科或婦產科醫師診斷及施行注射。</u>	1.6.2.1.Botox(90/1/1、93/1/1、94/6/1、98/3/1、98/5/1、100/8/1、104/5/1) 1.~5. (略)

備註：劃線部份為新修訂之規定。